

证券代码：874059

证券简称：东明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祖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春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詹传柱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春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曹亚男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俊杰，男，汉族，1995 年生，大专学历。2016.06-至今，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，车间班组长，车间主任，监事。

罗海燕，女，汉族，1981 年生，湖北枝江人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职称。2010.6 -2012.7，在柳州市胜佳金属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。2013.5-2021.12，在枝江银丰棉业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。2022.3-至今，在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。

詹传柱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生，湖北枝江人，中专学历。1991.9-1993.7 月宜昌第一技工学校就读。1993.10-1999.12 月，七星台粮油公司，担任站长。2000-2017，个体户。2017-2020.7，天汇机动车监测站，担任外检组长。2020.7-至今，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销售经理，董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